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法案)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在華盛頓簽訂，旨在透過規範國際貿易以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

公約是透過九月二十九日第 45/86/M 號法令在澳門適用。根據第 35/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由於上述法令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年，部分條文已顯得不合時宜，為與國際發展接軌及配合公約的內容和精神，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瀕危物種管理制度更接近現時的國際標準，有必要制定履行公約的新法律制度。

故此，為履行公約所定的義務，本法案指定民政總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學當局，並訂定其職權，尤其是對瀕危物種標本貿易活動的簽發准照程序、活動物標本的運送及收容設施等範疇提供意見。為確保公約各附錄所列野生動植物種標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有效保護，就該標本的持有，尤其是其購買及出售活動訂定規範。

除上述新規定外，為有效遏止違反本法案規定的貿易活動，罰款金額亦有所提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